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補充公告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涉及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公告之詞彙具有與該公告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廢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估值」)由獨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釐定。董事會謹提供有關估值的額外資料：

一.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依據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當滿足採用不同評估方法的條件時，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選擇兩種或者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通過綜合分析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根據評估報告，估值師對三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進行了分析，三種方法分別為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收益法，是指將評估物件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方法。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

b. 選擇評估廢鋼公司的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

由於廢鋼公司有可以利用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資產再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資訊來源較廣，滿足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因此本次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c. 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廢鋼公司的經營業務廢舊鋼鐵及金屬製品在歷史年度不同時期的價格波動較大，未來的市場價格行情無法準確的判斷。廢鋼公司的貿易銷售的銷量主要依賴於上游對產品的需求量，歷史年度產品的銷量存在較大的不穩定性。綜合考慮未來收益預測的不確定性較大，故未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二. 估值的假設

一般假設

估值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廢鋼公司持續經營。

特殊假設

估值基於以下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和廢鋼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廢鋼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 ability 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廢鋼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廢鋼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廢鋼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設廢鋼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廢鋼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廢鋼公司的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三.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按照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在評估基準日，廢鋼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1)流動資產評估值；(2)非流動資產評估值之和，減去(3)負債總和。

(1) 流動資產

廢鋼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 A. 貨幣資金、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估值師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 C. 對於存貨：原材料根據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進行評估；對於原材料中核算的可直接用於銷售的廢鋼產品，按照產成品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產成品：廢鋼公司產成品根據評估基準日的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具體評估計算公式如下：

正常銷售產成品評估值=產成品數量×產成品不含稅銷售單價×(1-銷售稅金及附加率-銷售費用率-所得稅費率-淨利潤率×扣減率)

(2) 非流動資產

廢鋼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 A.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主要採用的評估方法為成本法，成本法計算公式：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B.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廢鋼公司外購軟件等
 - a. 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對待估宗地進行評估。市場法的原理是根據替代原則，以條件類似、使用價值相當的土地交易實例與估價對象加以對照比較進行因素修正後，可求取估價對象價格。
 - b. 廢鋼公司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 C. 長期待攤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對款項性質進行分析，根據實際情況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或者零值確定評估值。

(3) 負債

廢鋼公司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益。

負債的評估值由廢鋼公司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

(4) 評估值與賬面值存在差異的原因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廢鋼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5,553.54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06.29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4,547.25萬元。增值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A.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淨值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583.5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78.7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404.8萬元。增值乃主要由於建築物的勞動力及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近年來技術快速發展導致的機器和設備減值所抵銷。
- B.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450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93.6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1,456.4萬元。增值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地價持續上漲。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41.2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4.7萬元，減值額約為人民幣883.5萬元。減值乃主要由於專項扶持資金繳納所得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評估值為零。
- D. 負債：負債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1,592.8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26.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34萬元。遞延收益為無需實際償還的負債，本次評估以廢鋼公司實際應承擔的負債作為評估值，導致負債評估值減少。

估值師進行評估程序(包括接受委託、前期準備、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評定估算和內部審核)之後，並根據上述評估方法，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廢鋼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5,553.54萬元。

四. 估值師的身份及專業資格

估值師的身份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